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2-B-29

發行日期：103年11月24日 修正日期：113年08月10日

第3版 第1頁共5頁

1. 依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過程合法。
2. 目的：為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秉持誠實與信用原則，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連之處理與利用，特訂定此辦法。
3. 適用範圍：以本公司營運上所處理之個人資料，包含董事、員工、客戶、股東、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等個人資料，均適用之。
4. 名詞定義：
  - 4.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4.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4.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4.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4.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4.6.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5. 管理權責：
  - 5.1. 制定、修改、廢止：管理部。
  - 5.2. 管理責任：管理部。
  - 5.3. 管理權限
    - 5.3.1. 責任：管理部。
    - 5.3.2. 權限：管理部。
6. 作業程序：無。
7. 相關規定：
  - 7.1. 個人資料安全政策
    - 7.1.1. 將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履行相關法定告知義務。
    - 7.1.2. 以誠信、合法且適當之方式，最小化地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7.1.3. 各部門應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跨國(境)處理、利用，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2-B-29

發行日期：103年11月24日

修正日期：113年08月10日

第3版

第2頁共5頁

誠實信用方式進行，出於最小且未逾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 7.1.4. 已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作適當且相關之處理，並依法或於合法之特定目的下進行妥善保存及刪除。對於保存個資的時間須為法律或規定的需求理由或為合法的組織目的。
- 7.1.5. 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法規鑑別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使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得以落實。
- 7.1.6. 不定期對同仁實施個資安全認知宣導，並針對個資維護人員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以宣導公司個資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7.1.7. 維持正確的個人資訊並確保其安全，且於必要時維持其資訊為最新的狀態。
- 7.1.8. 若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例外情形。
- 7.1.9.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E. 請求刪除。
- 7.1.10. 以合於時代之技術措施及管理制度，全力保護員工之個人資料，維持公司持有之個人資料的安全，以避免員工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到其他侵害。

## 7.2 政策之評估及檢討

- 7.2.1. 每年應至少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各項安全政策、法令、技術及公司業務之最新狀況，確保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詳見附件二)
- 7.2.2. 為確保本辦法之落實，應將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 7.3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政府部門及公司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8. 使用文件（表單）：

- 8.1. 個人資料搜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附件一)
- 8.2. 法規查核表EP-003-02(附件二)

## 9. 附則：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訂立於民國103年11月24日。

第二版修訂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

第三版修訂於民國113年08月10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2-B-29

發行日期：103年11月24日 修正日期：113年08月10日

第3版 第3頁共5頁

【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版 次：第 1.2 版  
修訂日期：113.05.01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向台端告之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之：

一、 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之人才招聘及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委員會、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報名、勞資糾紛有無及內外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所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 台端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兵役情況、現居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連絡電話、傳真、家庭情形、教育程度、經歷、語言能力、電腦及其他職業技能、信用狀況、自傳、期望待遇、健康紀錄、犯罪前科及其他可識別個人之資料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應徵者未獲錄取通知獲錄取後未報到，上開個人資料將保存至招募結束後六個月；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依本公司內部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對象: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三) 方式:包含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 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公司得拒絕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註：台端倘要求停止利用 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得致電本公司人資單位 04-7980339 轉 1304 速繁或以書面等方式辦理。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因本公司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評估是否符合招募條件，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 台端之應徵錄取；內部因無法進行相關必要之人事管理，致影響台端繼續任職之資格。

六、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六條向本公司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分類編號：012-B-29

發行日期：103年11月24日 修正日期：113年08月10日 第3版 第4頁共5頁



版次：第 1.2 版  
修訂日期：113.05.01

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院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 (1) 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公司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 (2)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並充分知悉且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本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